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抗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黃耀炯

相 對 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相 對 人 潘 快

魏可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本院112年度再抗字第6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係敘明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何款再審事由或有同法第497條、第498條之情形，暨合於各該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而言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前聲請假處分事件，經原審裁定駁回，其提起抗告、再抗告，本院先後於民國110年12月3日、111年1月11日以110年度抗字第345號裁定駁回其抗告、再抗告而告確定，聲請人再聲請再審，本院於113年1月30日所為112年度再抗字第6號裁定，以聲請再審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等為由駁回再審聲請確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在案。茲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僅謂：原審111年度訴字第22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未傳訊當事人到庭辯論，尚有違誤，伊已提起抗

01 告，此屬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
02 執行之情形，乃聲請本件再審，命相對人提出答辯等語，核
03 與原確定裁定駁回其再審之理由全然無涉。此外，聲請人未
04 具體敘明原確定裁定有何上揭條款所定再審理由及具體情
05 事，自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再
06 審即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9 民事第六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

11 法 官 楊國祥

12 法 官 黃悅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6 書記官 呂姿儀